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凡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9、议案1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要求及时间地点：

###### （1）股东登记方式及要求：

① 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19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500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19日，每日9：30—11:30、

13:30—16:00。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真

联系电话：0451-58771318

传真号：0451-58771318

邮箱：stock@jiuzhougroup.com

#### (2) 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且无参会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 350040

投票简称: 九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b>	√			
1.00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